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本簡章皆依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內容辦理。

二、麗山附幼學區：港華里、港都里以及麗山里（1~16 鄰）

三、招生對象：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外籍、華裔之 5、4、3、2 足歲「適齡幼兒」。

5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4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3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2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登記資格：所有階段登記皆須設籍本市並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唯不包含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本市同一戶。

五、各階段招生缺額請參閱：「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與「臺北市教育局」

招生總缺額一覽表	110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公告
第 1 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	110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公告
第 2 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	110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公告

六、報名時間及報名資格說明：

第 1 階段招生

3 至 5 歲班		2 歲班		
5、4、3 足歲		2 足歲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暨 5 足歲幼兒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		
辦理時間	網路線上登記	6 月 6 日（日）上午 09：00 至 6 月 7 日（一）下午 06：00 止		
	紙本現場登記	6 月 8 日（二）上午 08：30—下午 01：00 止		
	抽籤	6 月 8 日（二）下午 02：00—下午 02：30 止		
	抽籤結果紙本公告	6 月 8 日（二）下午 02：30 前		
	線上/現場報到	6 月 8 日（二）下午 02：30—下午 05：00 止		
抽籤錄取順序				攜帶證件 （正本）
錄取順位	3 至 5 歲班幼兒/登記資格		是否有學區限制	是否有排富限制
(1)	5、4、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資格請參閱 p.4 表一）		有 （部分無）	無
(2)	麗山國小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5、4、3 足歲子女 【110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需出示在職（服務）證明正影本】		無	無
(3)	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①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	有	有
		② 5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家有 3 胎） 兄或姊就讀本園或本校國小 1、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	無	有
(4)	5 足歲一般幼兒		有	無
錄取順位	2 歲專班幼兒/登記資格		是否有學區限制	是否有排富限制
(1)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資格請參閱 p.4 表一）		無	無
(2)	麗山國小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2 足歲子女 【110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需出示在職（服務）證明正影本】		無	無
★第 1 階段登記補充說明：				
一、具上述錄取順位(1)(2)(3)資格未於本階段登記即喪失優先入園資格。				
二、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第 1 款原住民幼兒、第 2 款經社會局安置或轉介之幼兒得免設籍臺北市。				
三、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第 4 款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之幼兒與 2 足歲幼兒得免學區限制。				

第 2 階段招生					
3 至 5 歲班			2 歲班		
5、4、3 足歲幼兒			2 足歲幼兒		
辦理時間	網路線上登記		6 月 09 日 (三) 上午 09:00 至 6 月 10 日 (四) 下午 06:00 止		
	紙本現場登記		6 月 11 日 (五) 上午 08:30—下午 01:00 止		
	抽籤		6 月 11 日 (五) 下午 02:00—下午 02:30 止		
	抽籤結果紙本公告		6 月 11 日 (五) 下午 02:30 前		
	線上/現場報到		6 月 11 日 (五) 下午 02:30—下午 05:00 止		
抽籤錄取順序					攜帶證件 (正本)
錄取 順位	3 至 5 歲班幼兒/登記資格			是否有 學區限制	是否有 排富限制
(1)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依系統判定資格)			有 (部分無)	無
(2)	5 足歲一般幼兒			無	無
(3)	4 足歲 優先錄 取幼兒	①	4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家有 3 胎)	無	有
		②	兄或姊就讀本園或本校國小 1、2 年級之 4 足 歲幼兒	無	有
(4)	4 足歲一般幼兒			無	無
(5)	3 足歲 優先錄 取幼兒	①	3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家有 3 胎)	無	有
		②	兄或姊就讀本園或本校國小 1、2 年級之 3 足 歲幼兒	無	有
(6)	3 足歲一般幼兒			無	無
錄取 順位	2 歲專班幼兒/登記資格			是否有 學區限制	是否有 排富限制
(1)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依系統判定資格)			無	無
(2)	2 足歲 優先錄 取幼兒	①	2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家有 3 胎)	無	有
		②	兄或姊就讀本園或本校國小 1、2 年級之 2 足 歲幼兒	無	有
(3)	2 足歲一般幼兒			無	無

一、家長印章
二、戶口名簿正影本
三、證明文件(詳細請參閱下面說明)

★登記注意事項：

- (1) 每位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備取則不在此限。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 (2) **線上登記**請家長於登記期間至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進行報名登記(網址：<http://kid-online.tp.edu.tw/>)，線上登記後無需再分別依階段至現場登記。
- (3) 開放網路線上登記資格條件，詳如表二【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表】。
- (4) 網路**線上登記**成功後，錄取結果需等待
【第 1 階段】110.06.08 下午 02:30 與【第 2 階段】110.06.11(五)下午 02:30 於招生 e 點通和學校現場公告抽籤錄取結果，如您確認錄取請點選**線上報到**。
- (5) 【第 1 階段】與【第 2 階段】**現場登記**與**現場報到**地點為麗山國小視聽教室。



具排富限制之優先錄取順位幼兒注意事項



一、具排富限制之優先錄取順位幼兒類別有：

1.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
2. 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家有 3 胎)
3. 兄或姊就讀本園或本校國小 1、2 年級

二、符合以上身分者需於報名登記時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8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 20%)。取得方式如下：

1. 線上查驗：請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 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 **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
 - (1) 須出示父母雙方稅率證明。
 - (2) 請您列印出來提供查驗，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
 - (3) **如您線上查驗未通過或錯過查驗時間，請您提前至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正本檢附。**
2. 紙本申請：逕洽國稅局申請。(樣本請參閱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附件 3-1)

三、以上各身分於報名登記時需準備之其他文件：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	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家有 3 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入我國籍：審核戶口名簿正影本 1 份。2. 尚未入我國籍：審核父或母居留證和護照正影本 1 份。(以上正本驗畢歸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2. 申請完成後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 期間於可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查驗通過後即可進行線上登記；現場登記請下載通過證明檢附。(請您列印出來提供查驗)。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

- (1) 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或「**110 學年度就讀麗山國小 1、2 年級者**」。
- (2) 請攜帶兄姊 110 學年度入學通知單正本、影本 1 份或 109 學年度就讀本校一年級數位學生證正本、影本 1 份。(正本驗畢歸還)
- (3) 檢附「**110 學年度兄姊就讀麗山國小，否則放棄入園資格**」切結書 1 份。(現場領取切結書空白表格)

抽籤與報到注意事項

一、各階段於 **14:00** 現場進行電腦抽籤，抽籤結果**正取**者，可網路線上報到或現場報到。若未依規定於報到日 **17:00 前** 進行**網路上線報到**或**現場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現場報到請準備：

1. 家長印章
2. 填妥通訊地址的**限時回郵信封(信封於現場報名時索取)**一個(貼上**自備的 15 元郵票**)，信封收件人請寫上幼兒姓名及錄取號碼，以便郵寄繳費三聯單。
3. 現場填寫**新生調查表**及**幼兒生活自理能力調查表**(生活自理能力調查表僅 2-4 歲幼兒需填寫)。

三、網路線上報到：

1. 請至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進行報到(網址:<http://kid-online.tp.edu.tw/>)。
2. **【重要】**採網路線上報到者須於 **110.06.15(二)-110.06.18(五)每日 8:30-11:30/13:30-16:00 至麗山國小附設幼兒園警衛室索取「新生報到資料袋」填寫完成後並於上述時間內交回警衛室**，才完成最後的報到手續喔！(限時回郵信封請填妥並自行貼好 15 元郵票)。
3. 已報到幼兒未依各園規定之期限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如經通知 3 次仍未完成者，視為放棄就讀，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備取說明與線上登記備取 注意事項

- 一、每階段報到日 **17:00 前後名單內備取生** 倘接獲遞補通知，應依本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
- 二、線上備取登記：於上述招生階段辦理完竣後，將再次開放「線上備取登記階段」（含剩餘缺額登記），**本階段各項作業均採網路線上方式辦理：**
- (一)登記申請資格：設籍或居留本市之 2-5 足歲幼兒。(需同時符合本簡章招生對象之要件)
- (二)辦理時間：

線上備取登記	
登記	6 月 15 日(二)上午 9 時至 6 月 16 日(三)下午 5 時止
公告備取序位名單	6 月 16 日(三)下午 5 時 30 分



(三)登記注意事項：

- 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倘已具公立幼兒園正取（含直升）、備取資格者，須先放棄該資格，始得申請本階段登記。**
- 本階段如欲放棄正取（含直升）、備取資格者，應採網路線上方式辦理。
- 備取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四)備取序位抽籤方式：由招生 e 點通網站系統直接辦理備取序位抽籤。以抽籤方式決定備取順序，以 5 足歲幼兒為優先，再依序為 4、3 足歲幼兒。

(五)報到注意事項：倘接獲遞補通知，應依本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

三、備取名冊及遞補方式：

(一)備取名冊順位排序方式：

- 以本簡章之第 1 與第 2 招生階段所公告之備取名單為優先。
- 接續則為「線上備取登記階段」公告之備取序位名單。

(二)備取生遞補方式：原錄取幼兒倘因故放棄就讀，本園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如經通知 3 次仍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資格。

(三)備取名冊有效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止，後續由本園權責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

★其他注意事項：

- 採「登記申請」方式辦理，以電腦抽籤為主，全面取消人工紙本抽籤。
-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於電腦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不得超額招收。
- 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
- 本市 7 所公立國民小學（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未附設幼兒園，其所屬學區內之幼兒可依年齡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如登記超額，以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 其他未詳列之事項均依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歡迎洽詢招生事宜

110 年度 **家長參觀日** 謹訂於 110 年 5 月 14 日(五)舉辦

★上午場 09:00-10:30/下午場 13:30-15:00

★參加方式：參觀家長請於場次開始前於警衛室換證始能參與。

★活動流程：①園務簡介簡報②參觀幼兒園環境

★家長參觀日活動將視臺北市教育局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原則辦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停辦，將改以 E 化方式呈現本校環境，敬請見諒。



臺北市公立
幼兒園
招生 e 點通



麗山附幼
官方
網站

最新消息請上本校幼兒園官方網站或來電洽詢

麗山附幼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港華街 100 號 ★電話：(02) 26574158*718 幼兒園辦公室



表一：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資格及優先錄取幼兒應檢具證件
(逾期即喪失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109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2至4足歲幼兒，可原園直升。

◎登記方式：

設籍臺北市並符合下列資格其一之幼兒，於招生名額及優先入園時間內至學區內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市立國民小學出具需出具戶口名簿正本及各項證明文件。

● 下列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第1款原住民幼兒、第2款，得免設籍臺北市。

● 下列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第1款原住民幼兒、第2款、第4款及2足歲幼兒無學區限制。

類型	順位	身分/資格	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皆需正本,並檢附影本) 請於現場登記時提供查驗,逾時恕不接受補件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正影本 ◆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
		身心障礙	◆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持110學年度安置結果通知單於05.28、05.31期間至安置幼兒園報到。【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8661-5183轉706~713】
		原住民	◆戶口名簿正影本「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正影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戶口名簿正影本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3	危機家庭幼兒	◆戶口名簿正影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戶口名簿正影本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109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本國小1年級新生者」)	
優先錄取		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父或母任職麗山國小之在職(服務)證明正影本(110年8月1日須在職)。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	◆戶口名簿正影本「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姊妹【比照本市第3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3胎家庭子女定義】	◆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8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正本(稅率未達20%)。
	兄姊就讀本園或本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兄姊認定限原園直升或109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2年級者】	(請於招生e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核定稅率通過證明或逕洽國稅局申請。) ◆戶口名簿正影本 ◆家有兄姊就讀本校國小1、2年級之幼兒,檢附110學年度本校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家有兄姊110學年度就讀本校國小2年級者免附,但須提供1年級數位學生證正影本供查驗) ◆簽署切結書1份。	
一般	一般幼兒	◆戶口名簿正影本	

表二：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表

身分/資格		是否可採線上登記	說明
一般生	符合設籍條件之一般幼兒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低收入戶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中低收入戶子女	○	
	原住民	△	該原住民幼兒設籍本市可網路線上登記，倘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該身心障礙者設籍本市可網路線上登記，倘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危機家庭幼兒	○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		
優先錄取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	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至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3 胎家庭子女及核定稅率」，並經查驗通過者，可網路線上登記，倘未提前申請或未通過者則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備註：			
<p>1. 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資格審核係由教育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10 年 5 月 25 日止之資料，如 110 年 5 月 25 日後始變更相關身分/資格者，則無法進行網路線上登記。</p> <p>2. 部分優先資格無法由網路線上登記驗證，仍須以紙本現場登記；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表 1。</p> <p>3. 有關「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之優先錄取資格，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樣本如附件 3-2)，始可透過招生 e 點網站查驗。</p>			

★教育局將於 110 年 6 月 6 日(日)上午 9 時開放第 1 階段線上登記起，同步於「招生 e 點通網站」開放「各幼兒園登記人數即時揭示系統」，以供家長參考。